

## 目 录

-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第 1—2 页
  
-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第 3—7 页

#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8〕3311号

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7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中泰股份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中泰股份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 二、董事会的责任

中泰股份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中泰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

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中泰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7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中泰股份公司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日

# 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99 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4.73 元，共计募集资金 29,46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1,8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27,66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3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承销和保荐费用 200 万元，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450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26,01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59 号）。

####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5,060.47 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926.12 万元；2017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450.01 万元，2017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466.14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5,510.48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392.26 万元。

本公司 2017 年度以闲置的募集资金 13,000 万元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购买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余额为 13,000 万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21,891.78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其中用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13,000 万元，募集资金存储余额 8,891.78 万元。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4 日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2 个募集资金专户、3 个定期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000329709000563	5,220,979.96	募集资金专户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000329709000682	3,696,775.73	募集资金专户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000329709004408	30,000,000.00	定期存款账户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000329709004385	20,000,000.00	定期存款账户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000329709004523	30,000,000.00	定期存款账户
合计		88,917,755.69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冷箱及板翅式换热器产能提升与优化项目”原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16 年 9 月，“天然气液化成套装置撬装产业化项目”原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17 年 3 月，目前预计达到可使用日期均延后至 2018 年 12 月，主要原因系该两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时间是 2011 年及 2012 年，距报告期末已有 5-6 年，期间国内宏观经济持续放缓，国际油价 2014 年大幅下跌导致天然气、煤化工等行业增速放缓，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情况发生了变化，间接导致项目延期完工。目前国际油价已企稳回升，煤化工、天然气项目由于国家政策的扶持也在持续触底回暖，公司的募投项目亦开始稳步实施。

####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日

附件 1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7 年度

编制单位：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6,01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0.0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510.4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冷箱及板翅式换热器产能提升与优化项目	否	15,510.00	15,510.00	239.80	4,705.46	30.34	2018年12月			否
2. 液化天然气成套装置撬装产业化项目	否	10,500.00	10,500.00	210.20	805.02	7.67	2018年12月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6,010.00	26,010.00	450.01	5,510.48	21.19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5 年 3 月 23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3,915.14 万元，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由其于 2015 年 4 月 4 日出具天健审(2015)3399 号鉴证报告。							

	<p>本公司 2015 年 4 月 14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3,915.14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本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2015 年 4 月 16 日，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了预先投入的自筹金额。</p>
<p>购买理财产品</p>	<p>本公司 2017 年 4 月 18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议，一致同意滚动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3,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本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p>
<p>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p>	<p>除 13,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8,000.00 万元存入定期存款账户外，其他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存放募集资金专户。</p>